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2-22)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
(八)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九)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十)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十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十五)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十六)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十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八)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九)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二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二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5
(二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 總 說 明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16,763 件，執行案件新收 13,694 件，其他案件新收 58,077 件，合計新收 88,534 件，合計終結 89,802 件，辦案正確性 96.36%。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7.95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達 90.47%。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67 場次，法令宣導品 16,141 件，廣播電臺宣導 98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8,588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3,903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685 件；不起訴處分 5,020 件，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405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4,615 件；緩起訴處分 1,623 件。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li> <li>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li> <li>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屬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li> <li>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li> <li>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li> <li>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li> <li>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li> <li>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屬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li> <li>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li> <li>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li> <li>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li> <li>7. 本 計 劃 預 算 數 287,842,000 元，決算數 285,497,212 元，執行率 99.19%。</li> </ol>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li> <li>2.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li> <li>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li> <li>4.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竊盜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li> <li>5. 積極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加強防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li> <li>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li> <li>7.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li> <li>2. 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2年度證人旅費發放3,033人。</li> <li>3. 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li> <li>4. 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講108場，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li> <li>5. 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物品。</li> <li>6. 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li> <li>7.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li> </ol>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劃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p>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p> <p>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p> <p>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p>	<p>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2 年度強制執行拘提共拘獲 5 人、逮捕通緝犯 7 人。</p> <p>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2 年受理補償案件 33 件；受理求償案件 10 件。</p> <p>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p> <p>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p> <p>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p> <p>13. 本計畫預算數 19,307,000 元，決算數 19,140,620 元，執行率 99%。</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預算數 366,000 元，動支 366,000 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 347,906,000 元，決算數 364,063,462 元，超收 16,157,462 元，執行率 104.64%，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68,582,000 元，決算數 283,896,899 元，超收 15,314,899 元。主要係因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較多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8,020,000 元，決算數 78,933,136 元，超收 913,136 元。主要係因協商認罪判決金繳入國庫案件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因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 1,000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64,000 元，決算數 623,335 元，短收 40,665 元。主要係因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繳庫數減少所致。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7,540 元，超收 1,540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及銷售回饋金繳庫數優於預期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2,000 元，決算數 90,841 元，短收 11,159 元。主要係因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致繳庫數較少。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531,000 元，決算數 511,711 元，短收 19,289 元。主要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繳庫數減少。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307,556,000 元，決算數 304,637,832 元，執行率 99.05%，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87,842,000 元，決算數 285,497,212 元，節餘數 2,344,788 元  
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數 2,270,759 元、撙節支出之業務費節餘款 64,029 元及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休人員減少三節慰問金之節餘 10,000 元。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9,307,000 元，決算數 19,140,620 元，節餘數 166,380 元，係  
擲節支出之節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66,000 元，動支 366,0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
  - (1)保管款 205,430,676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30,681,600 元，贓證物款  
174,299,144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48,949 元及其他(被告死亡案件  
不受理，待發還扣押款)983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6,723,384 元。
  - (2)債權憑證 69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10 筆。
2. 經費類：
  - (1)專戶存款 156,646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較上年度計淨減  
16,147 元。
  - (2)押金 310,000 元—房屋押金 310,000 元，與上年度同。
  - (3)代收款 21,512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 102 年度公保費(自付部分)及退休  
人員 102 年度健保費(自付部分)等款項，較上年度計淨增 4,843 元。
  - (4)保管款 135,134 元—履約保證金 57,000 元及保固金 78,134 元，較上年  
度計淨減 20,990 元。



#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603,000	0	346,603,000	362,830,035
	116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6,603,000	0	346,603,000	362,830,035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8,582,000	0	268,582,000	283,896,899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68,582,000	0	268,582,000	283,896,899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020,000	0	78,020,000	78,933,136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76,502,000	0	76,502,000	77,679,077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1,518,000	0	1,518,000	1,254,059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64,000	0	664,000	623,335
	131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64,000	0	664,000	623,335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664,000	0	664,000	623,335
			01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4,000	0	664,000	623,33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8,000	0	108,000	98,381
	126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000	0	108,000	98,381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7,540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7,540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02,000	0	102,000	90,84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31,000	0	531,000	511,711
	117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31,000	0	531,000	511,711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531,000	0	531,000	511,711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1,304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31,000	0	531,000	470,40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62,830,035	16,227,035	104.68
0	0	362,830,035	16,227,035	104.68
0	0	283,896,899	15,314,899	105.70
0	0	283,896,899	15,314,899	105.70
0	0	78,933,136	913,136	101.17
0	0	77,679,077	1,177,077	101.54
0	0	1,254,059	-263,941	82.61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623,335	-40,665	93.88
0	0	623,335	-40,665	93.88
0	0	623,335	-40,665	93.88
0	0	623,335	-40,665	93.88
0	0	98,381	-9,619	91.09
0	0	98,381	-9,619	91.09
0	0	7,540	1,540	125.67
0	0	7,540	1,540	125.67
0	0	90,841	-11,159	89.06
0	0	511,711	-19,289	96.37
0	0	511,711	-19,289	96.37
0	0	511,711	-19,289	96.37
0	0	41,304	41,304	
0	0	470,407	-60,593	88.59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347,906,000	0	347,906,000	364,063,46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47,906,000	0	347,906,000	364,063,46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64,063,462	16,157,462	104.64
0	0	0	0	
0	0	364,063,462	16,157,462	104.6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3,375,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5,356,000	0	0	0
						366,000	0	366,00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653,000	0	0	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66,000	0	0	0
						-366,000	0	-36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846,50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46,50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32,7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2,740	0	0	0
						0	0	0
				合 計	319,854,24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3,375,000	302,507,724 0	0 302,507,724	-867,276	99.71
285,722,000	285,600,477 0	0 285,600,477	-121,523	99.96
17,653,000	16,907,247 0	0 16,907,247	-745,753	95.78
0	0 0	0 0	0	
13,846,502	13,846,502 0	0 13,846,502	0	100.00
13,846,502	13,846,502 0	0 13,846,502	0	100.00
2,632,740	2,632,740 0	0 2,632,740	0	100.00
2,632,740	2,632,740 0	0 2,632,740	0	100.00
319,854,242	318,986,966 0	0 318,986,966	-867,276	99.73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3,375,000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37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1,80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68,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5,35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5,429,000	0	0	0
							366,000	0	366,000
					0200 業務費	9,71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6,08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085,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56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8,00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66,000	0	0	0			
				-366,000	0	-366,000			
			0900 預備金	366,000	0	0			
					-366,000	-36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2,74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32,7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46,502	0	0	0	
				0100 人事費	13,846,50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479,242	0	0	0	
			合計	319,854,24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3,375,000	302,507,724	0	-867,276	99.71
	0	302,507,724		
303,375,000	302,507,724	0	-867,276	99.71
	0	302,507,724		
301,807,000	301,064,724	0	-742,276	99.75
	0	301,064,724		
1,568,000	1,443,000	0	-125,000	92.03
	0	1,443,000		
285,722,000	285,600,477	0	-121,523	99.96
	0	285,600,477		
275,795,000	275,794,969	0	-31	100.00
	0	275,794,969		
9,711,000	9,595,508	0	-115,492	98.81
	0	9,595,508		
216,000	210,000	0	-6,000	97.22
	0	210,000		
16,085,000	15,464,247	0	-620,753	96.14
	0	15,464,247		
16,085,000	15,464,247	0	-620,753	96.14
	0	15,464,247		
1,568,000	1,443,000	0	-125,000	92.03
	0	1,443,000		
1,568,000	1,443,000	0	-125,000	92.03
	0	1,44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2,740	2,632,740	0	0	100.00
	0	2,632,740		
2,632,740	2,632,740	0	0	100.00
	0	2,632,740		
13,846,502	13,846,502	0	0	100.00
	0	13,846,502		
13,846,502	13,846,502	0	0	100.00
	0	13,846,502		
16,479,242	16,479,242	0	0	100.00
	0	16,479,242		
319,854,242	318,986,966	0	-867,276	99.73
	0	318,986,96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05,430,676	121500-4 保管款	205,430,676
合計	205,430,676	合計	205,430,67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44,274	221000-4 保管款	518,857
211300-1 押金	310,000	221200-3 代收款	25,41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10,000
合計	954,274	合計	954,274
附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8,707,29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707,292	
(二)本期收入			370,786,84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64,063,4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3,897,818	283,896,899	
減：退還數	-91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239,995	78,933,136	
減：退還數	-306,859		
使用規費收入		623,335	
財產孳息		7,540	
廢舊物資售價		90,841	
雜項收入		511,711	
2. 121500-4 保管款		6,723,384	
收入數	77,419,538		
減：退還數	-70,696,154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3,188,352		
減：退還或沖轉數	-23,188,352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2,656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2,656	
收 項 總 計			569,494,1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4,063,46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64,063,4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3,897,818	283,896,899	
減：退還數	-91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239,995	78,933,136	
減：退還數	-306,859		
使用規費收入		623,335	
財產孳息		7,540	
廢舊物資售價		90,841	
雜項收入		511,711	
(二)本期結存			205,430,67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5,430,676	
付 項 總 計			569,494,1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6,6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6,646	
(二)本期收入			319,374,59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2,850,301		
減：沖轉數	-102,850,30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8,986,966	
收入數	318,986,9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507,724		
統籌科目部分	16,479,242		
3. 221000-4 保管款		383,723	
收入數	544,777		
減：退還數	-161,054		
4. 221200-3 代收款		3,905	
收入數	42,864,928		
減：退還數	-42,861,023		
收 項 總 計			319,531,2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8,986,96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8,986,966	
支付數	318,986,9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507,724		
統籌科目部分	16,479,24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1,818,158		
本年度部分	11,818,15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818,158		
本年度部分	-11,818,158		
(二)本期結存			544,2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4,274	
付 項 總 計			319,531,24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02,485,438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448,949	
			04 專戶存款		2,496,289	
			總計		205,430,676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681,600	
					174,299,144	
					7,233	
					6,250	
102	12	26	6,250			
					983	
102	11	27	983			
					442,699	
					14,150	
					14,150	
93	12	23	14,150			
					34,200	
					34,200	
94	12	29	34,200			
					5,760	
					5,760	
95	12	29	5,760			
					104,860	
					104,860	
96	12	20	104,860			
					83,329	
					83,329	
98	01	05	48,700			
98	12	22	34,629			
					15,000	
					15,00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23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逾 一年未兌現支票收回並繳入本署國 庫存款戶--3件	15,000		
			100 一百年度		107,0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7,000	
100	12	26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逾 一年未兌現支票收回並繳入本署國 庫存款戶(張佑吉等3件)	29,000		
100	12	30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逾 一年未領支票收回並繳入本署國庫 存款戶(黃永炆等2件)	78,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8,4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8,400	
101	12	26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熊 梁秀月等11件逾一年未兌支票收回 並繳存國庫保管	78,400		
總計					205,430,67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4,274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44,274	
			總計		544,274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 八十八年度		210,000	
			01 房屋押金		210,000	
88	06	30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3樓)	210,000		
			92 九十二年度		100,000	
			01 房屋押金		100,000	
92	12	31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7樓)	100,000		
			總計		3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18	102 本年度部分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 行緩起訴處遇人員勞務外包案履約 保證定存單期間103.01.01-103.12. 31	100,000	100,000	
			總計		100,00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64,954	
					457,000	
102	05	29	100117 收入傳票 收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102年度 環境清潔維護外包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2.6.1-103.5.31 80613109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102	09	04	300027 轉帳傳票 中聯廣告社101年訂閱報紙採購案 後續擴充一年履約保證金102.05.0 1-103.04.3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000		
102	12	20	100263 收入傳票 收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3年度 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 保證金103.1.1-103.12.31 53469910 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		
102	12	27	300043 轉帳傳票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103年資訊設備 維護案後續擴充一年履約保證金10 3.01.01-103.12.31 12662551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03 保固金		7,954	
102	10	30	100223 收入傳票 收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簡易檔案架採購案保固金1 02.10.14-104.10.13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7,954		
			以前年度部分		53,90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3,903	
			03 保固金		53,903	
101	12	19	100283 收入傳票 收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數位監視錄影主機系統採購案保 固金101.11.29-103.11.29 53636706 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53,903		
			總計		518,857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4,764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653	
			總計		25,4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2	12	18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 執行緩起訴處遇人員勞務外包案履 約保證定存單期間103.01.01-103. 12.31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總計		100,000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去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5,794,969	25,059,755	210,000	301,064,724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5,794,969	25,059,755	210,000	301,064,724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5,794,969	9,595,508	210,000	285,600,477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0	15,464,247	0	15,464,247
				合 計	275,794,969	25,059,755	210,000	301,064,72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43,000	1,443,000			302,507,724	
1,443,000	1,443,000			302,507,724	
0	0			285,600,477	
1,443,000	1,443,000			16,907,247	
1,443,000	1,443,000			302,507,72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275,794,96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823,13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46,760	0
0111 獎金	38,633,000	0
0121 其他給與	3,684,77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15,07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896,738	0
0151 保險	16,595,477	0
0200 業務費	9,595,508	15,464,247
0202 水電費	2,221,530	0
0203 通訊費	0	2,961,224
0215 資訊服務費	771,72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3,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438	0
0231 保險費	46,853	0
0241 兼職費	0	4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297,021
0271 物品	925,767	3,413,669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9,975	3,173,8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9,89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92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182	0
0291 國內旅費	118,691	3,570,511
0294 運費	62,376	0
0299 特別費	93,558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5,794,969
								180,823,138
								5,546,760
								38,633,000
								3,684,778
								18,615,078
								11,896,738
								16,595,477
								25,059,755
								2,221,530
								2,961,224
								771,727
								2,133,600
								35,438
								46,853
								48,000
								2,297,021
								4,339,436
								5,453,797
								419,890
								305,921
								180,182
								3,689,202
								62,376
								93,558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44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43,00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000	0
合 計	285,600,477	16,907,247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43,000
								1,443,000
								210,000
								210,000
								302,507,72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94,619	22,715	0	0	0	2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8,140	22,715	0	0	0	2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46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3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			
對政府	對國外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17,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0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3	0	0	0	0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443	0	1,443	318,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3	0	1,443	302,5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3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397,781,982	本年度決算數397,781,982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2.0637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2,685,850	本年度決算數72,685,850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2,346.52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07	14,557,7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298,10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729,693	
	其他	件	52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21,053,4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3,375,000	303,375,000	302,507,724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3,375,000	303,375,000	302,507,724	0
			0			0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375,000	303,375,000	302,507,724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5,356,000	285,722,000	285,600,477	0
			366,00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653,000	17,653,000	16,907,247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66,000	0	0	0
			-36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479,242	16,479,242	16,479,242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2,740	2,632,740	2,632,7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46,502	13,846,502	13,846,502	0
			0			0
合 計			319,854,242	319,854,242	318,986,966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302,507,724	0	867,276	
0			0		
0	0	302,507,724	0	867,276	
0			0		
0	0	302,507,724	0	867,276	
0			0		
0	0	285,600,477	0	121,523	
0			0		
0	0	16,907,247	0	745,7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79,242	0	0	
0			0		
0	0	2,632,740	0	0	
0			0		
0	0	13,846,502	0	0	
0			0		
0	0	318,986,966	0	867,276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99	0423520201-0 沒入金	30,448	70,448	退還當事人溢繳之違法沒入金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100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1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12,208	12,208	退還法院裁定發還當事人之違法沒入金
	合 計		162,65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5,314,899	5.70	主要係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較多所致。
	0423520201-0 沒入金	1,177,077	1.54	主要係協商認罪判決金繳入國庫案件增加所致。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263,941	-17.39	主要係沒收物拍賣案件數量較少所致。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1,000元。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665	-6.12	主要係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繳庫數減少所致。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1,540	25.67	主要係因自動販賣機之銷售回饋金優於預期，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1,159	-10.94	主要係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所致。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04		係收回101年度文康活動費35,100元及收回受禁戒處分人之禁戒費用6,204元。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0,593	-11.41	主要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繳庫數減少。
	小 計	16,157,462	4.64	
	合 計	16,157,462	4.6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121,523	0.04	2	31
				10	115,492
				1	6,000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745,753	4.22	10	620,753
	小 計	867,276	0.29		742,276
	合 計	867,276	0.29		742,27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節餘。		0		
(10)業務費擷節支出。		0		
(1)符合領取慰問金資 格之退休人員減少,獎 補助費節餘。		0		
(10)業務費擷節支出。	10	125,000		(10)設備費擷節支出。
		125,000		
		125,000		

臺灣彰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989,000	0	182,989,000	180,823,1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46,000	0	5,546,000	5,546,760
六、獎金	37,994,000	0	37,994,000	38,633,000
七、其他給與	3,200,000	0	3,200,000	3,684,778
八、加班值班費	18,582,000	366,000	18,948,000	18,615,0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11,804,000	0	11,804,000	11,896,738
十一、保險	15,314,000	0	15,314,000	16,595,4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5,429,000	366,000	275,795,000	275,794,96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65,862	-1.18	210	205	空缺係書記官2人、法警1人及留職停薪之檢察官2人。
0		0	0	
760	0.01	14	14	
639,000	1.68	0	0	1.考績獎金15,326,683元。2.年終工作獎金23,306,317元。
484,778	15.15	0	0	
-332,922	-1.7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162,60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694,000元。
0		0	0	
92,738	0.79	0	0	
1,281,477	8.37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13,2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942,487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5,701,917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31	-0.00	224	219	

臺灣彰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16,000	210,000	0	210,000
6.獎勵及慰問			216,000	210,000	0	210,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6,000	210,000	0	210,000
	小計		216,000	210,000	0	210,000
	合計		216,000	210,000	0	21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V					6,00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6,000				
6,000						6,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本署102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p>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li> </ol>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p>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九項	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四項	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五項	<p>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b>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